

四川农业大学学生处文件

学字〔2021〕4号

四川农业大学本专科生单项奖学金 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在学术科研、学业成绩、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及志愿服务等方面勤奋努力、积极进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单项奖学金是指学术论文奖、学业深造奖、英语国际化能力考试奖、竞赛奖以及其他类别奖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第四条 学校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学校本专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审管理工作。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学校本专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审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及奖励标准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未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六条 以下项目由学校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评审

(一) 学业深造奖

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前 200 名的硕士研究生，奖励 1000 元/生。

(二) 英语国际化能力考试奖

托福考试 105 分、GRE 考试 300 分（Verbal Reasoning 和 Quantitative Reasoning 两部分成绩总和）、雅思考试 6.5 分、GMAT 考试 700 分及以上或参加 WSK 考试成绩合格者奖励 500 元/项。

(三) 重大赛事竞赛奖

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并获奖，学校按如下标准对竞赛作品进行奖励：国赛级（A级）特等奖 20000 元/项、一等奖（或金奖）10000 元/项、二等奖（或银奖）5000 元/项、三等奖（或铜奖）2000 元/项；省赛级（B级）一等奖（或金奖）2000 元/项、二等奖（或银奖）1000 元/项、三等奖（或铜奖）500 元/项。同一项目多重获奖的按最高级别标准奖励，不重复奖励。

（四）其他奖励

获评校优秀毕业论文的学生，奖励 1000 元/生。受到学校特别嘉奖的集体和个人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奖励。

第七条 以下项目由学院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学科发展及学生成长实际需求自行设定符合院情的奖励项目、标准及数量。

（一）学术论文奖

学院根据学校单项奖奖励经费划拨预算自主制定方案，奖励发表期刊的范围参照学校人事处教职工奖励办法最新文件。

（二）其他竞赛奖

除第六条第三款之外的竞赛项目，由学院根据学校单项奖奖励经费划拨预算自主制定方案。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八条 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审 2 次，在每年 5-6 月（限毕业年级学生申请）和 9-10 月（在校生生申请）开展上一学年单项奖评审工作。

第九条 学院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第七条的自定评审方案报送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学校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审议，无异议后执行。

第十条 学校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项目申请评审流程：学生自愿申请，登录学工系统申报，经学院、学生处审核后，初评结果报学校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进行奖励。重大赛事竞赛奖获奖学生名单由校团委提供，无须申报。

第十一条 学院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项目申请评审流程：学生自愿申请，由学院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审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学院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单项奖项目，均由学校统一表彰及发放奖金。

第四章 奖励资金核算方案

第十三条 本着促进学生发展的原则，综合上一学年单项奖获奖情况、学院在校生人数及评优学年学院学风状态数据排名情况，核算由学院评审的单项奖奖励资金，报学校奖励及资助领导小组审定，无异议后公告。

第十四条 全校单项奖实行奖金总额限制，超过总额则按相应比例折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并执行。



四川农业大学学生处

2021年08月27日印
